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属于自办发行。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7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7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账号：8002000001901088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永证验字（2023）第 21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7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7,000,000.00 元均已存放至公司为本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02 0000 0190 1088 3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及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二、加：利息收入	11,332.21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011,332.21
1、补充流动资金	35,011,332.21

其中：支付采购款	35,011,332.21
2、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股票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资金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